

城镇居民廖治西私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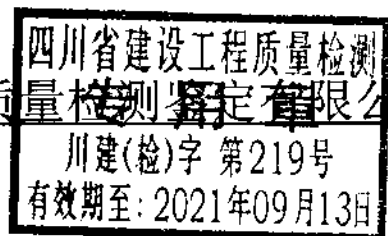
鉴定报告

项目名称: 城镇居民廖治西私房

项目地址: 汉源县富林大道三段 15-19 号

委托单位(个人): 汉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鉴定单位: 四川省科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鉴定人员: 郭伟 李博函

项目负责人: 郭伟

执笔人: 郭伟

审核人: 郭伟

批准人: 郭伟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机构章、资质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经重新加盖机构章、资质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鉴定人员、项目负责人、执笔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换页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5、对该鉴定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方提出。

资质编号: 川建协鉴字第 033 号
蓉房鉴字第 044 号
川建(检)字第 219 号

城镇居民廖治西私房

鉴定报告

一、委托、鉴定目的、范围和内容

委托方	汉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工程地址	汉源县富林大道三段15-19号
工程名称	城镇居民廖治西私房
委托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7日
鉴定目的	委托方为了明确目前房屋结构安全性状况,委托我公司进行现状安全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鉴定范围	城镇居民廖治西私房。
鉴定内容	城镇居民廖治西私房安全使用状况,包含: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承重部分。
执行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依据标准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二、建筑物概况

城镇居民廖治西私房,结构型式为地上7层(局部8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建筑平面大致呈矩形,修建日期为2010年。



受检房屋外观图

三、现场调查和检查

3.1、结构上作用的调查

经现场调查,该房屋未进行结构性改变、修复、修理或用途、或使用条件改变。建筑物的使用环境类别为 I A。

3.2、地基基础

经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因地基不均匀沉降导致上部承重结构出现开裂或变形现象,可见,受检房屋地基稳定,基础承载力满足荷载效应要求。

3.3、整体牢固性

现场采用测距仪和卷尺测量结构布置情况,受检房屋为地上7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水平承重结构,楼(屋)面承重结构为现浇梁板结构,除楼梯间外,楼(屋)面板无开大洞现象,且无错层现象,楼(屋)面板连续;竖向承重结构,为双向布置的现浇钢筋

砼梁柱体系: 框架梁柱通过现浇钢筋砼楼(屋)梁板结构连接成整体, 形成抗侧力作用体系; 框架梁柱布置对称, 竖向布置连续; 无深梁和短柱构件; 框架柱间的填充墙, 无明显界面裂缝, 连接可靠。

3.4、砌体结构

该房屋砌体结构为主要构件, 主要为纵横墙, 现场采用回弹法验证性检测砌块强度, 验证性检测结果表明, 砌块强度能达到 MU10。

现场采用贯入法验证性检测砌筑砂浆强度, 验证性检测结果表明, 砌筑砂浆强度能达到 M7.5 要求。

现场局部剔除抹灰层检查, 砌筑方式能满足横平竖直、错缝搭接要求, 砌筑质量基本满足要求。

现场调查未发现砌体构件出现明显变形或开裂现象。

3.5、混凝土结构

该房屋混凝土结构主要框架梁柱和楼屋面板, 现场采用回弹法验证性检测主要构件混凝土强度, 验证性检测结果表明, 混凝土强度能达到 C30 要求。

现场采用钢筋扫描仪验证性检测主要构件钢筋配置情况, 验证性检测结果表明, 钢筋配置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现场调查未发现混凝土构件存在明显变形和开裂现象。

3.6、房屋整体变形

经现场调查, 房屋整体未出现明显变形和倾斜现象。

3.7、围护结构承重系统

受检房屋围护结构承重系统主要填充墙, 现场局部剔除抹灰层检测砌筑质量, 检查结果表明, 砌筑砂浆外观存在不饱满现象, 砌筑质量基本满足要求。砌体构件未发现影响结构安全的变形、挠度及裂缝现象。

四、综合分析

依据以上调查和检测情况:

- 1、房屋地基稳定, 基础承载力满足荷载效应要求。
- 2、房屋结构布置合理, 房屋整体牢固性可靠。

3、主要构件强度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选取负一层至顶层作为代表层进行综合分析认为:

代表层	主要构件集	一般构件集
负一层	全数构件 $R/(r_0S) > 1.0$	/
底层	全数构件 $R/(r_0S) > 1.0$	/
二层	全数构件 $R/(r_0S) > 1.0$	/
三层	全数构件 $R/(r_0S) > 1.0$	/
四层	全数构件 $R/(r_0S) > 1.0$	/
五层	全数构件 $R/(r_0S) > 1.0$	/
六层	全数构件 $R/(r_0S) > 1.0$	/
七层	全数构件 $R/(r_0S) > 1.0$	/

五、安全性鉴定评级

5.1、构件鉴定评级

1、主要构件

受检房屋主要构件为纵横墙、框架梁柱。

代表层	主要构件评定等级
负一层	全数 b_u 级
底层	全数 b_u 级
二层	全数 b_u 级
三层	全数 b_u 级
四层	全数 b_u 级
五层	全数 b_u 级
六层	全数 b_u 级
七层	全数 b_u 级

2、一般构件

受检房屋一般构件为楼屋面板, 不参与鉴定,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中第5.1.4条, 一般构件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b_u 级。

5.2、子单元鉴定评级

5.2.1、地基基础

根据以上检测情况,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中第7.2条,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安全性等级评为B_u级。

5.2.2、上部承重结构

1、结构承载功能等级评定

各代表层评定表

代表层	主要构件集评定	一般构件集评定	代表层评定等级
负一层	B _u	B _u	B _u
底层	B _u	B _u	B _u
二层	B _u	B _u	B _u
三层	B _u	B _u	B _u
四层	B _u	B _u	B _u
五层	B _u	B _u	B _u
六层	B _u	B _u	B _u
七层	B _u	B _u	B _u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中第7.3.8条结构承载功能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_u级。

2、结构整体牢固性等级评定

检查项目	评定等级
结构布置及构造	B _u
支撑系统或其他抗侧力系统的构造	B _u
结构、构件间的联系	B _u
砌体结构中圈梁及构造柱的布置与构造	B _u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中第7.3.9条结构整体牢固性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_u级。

3、上部承重结构不适于承载的侧向位移

依据3.6节房屋整体变形检测结果表明,受检房屋变形未超过《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表7.3.10中限值,房屋整体未出现构件开裂现象。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7.3.10条要求,上部承重结构不适于承载的侧向位移评定等级评定为B_u级。

4、上部承重结构评级

根据以上评定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第7.3.11条,上部承重结构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_u级。

5.2.3、围护系统的承重部分

根据以上调查情况,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第7.4条,围护系统的承重部分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_u级。

5.3 鉴定单元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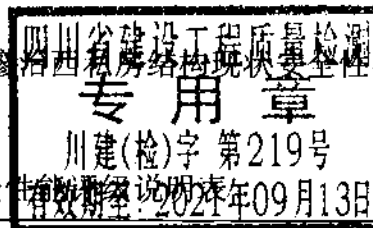
根据5.2节子单位鉴定评定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第9.1条,鉴定单元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_{su}级。

六、鉴定结论

根据以上情况分析,现对城镇居民廖治西私房结构现状安全性鉴定结论如下:

受检房屋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_{su}级。

安全性等级说明表年09月13日



鉴定对象	等级	分级标准	处理要求
鉴定单元	A _{su}	安全性符合本标准对 A _{su} 级的要求,不影响整体承载	可能有极少数一般构件应采取措施
	B _{su}	安全性略低于本标准对 A _{su} 级的要求,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可能有极少数构件应采取措施
	C _{su}	安全性不符合本标准对 A _{su} 级的要求,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应采取措施,且可能有极少数构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
	D _{su}	安全性严重不符合本标准对 A _{su} 级的要求,严重影响整体承载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

会员证书

编号: 川建协鉴字第033号

四川省科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经核准, 你单位为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鉴定分会会员单位, 特发此证。

有效期: 2019年05月至2024年04月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登记证书

(正本)

证书编号: 蓉房鉴字第044号

机构名称: 四川省科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6号富丽大厦6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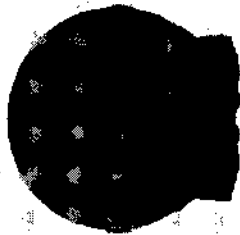
经审查, 该单位符合《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及人员名录管理办》相关规定, 予以登记, 按规定可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鉴定专用章编号: 蓉房鉴字第044号)

发证机关: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7日
 有效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制

企业名称: 四川省科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检测能力见《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川建(检)字第219号

发证时间: 2019年 08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